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30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登机门上方的电气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系列号列在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5A194 R06 2000.01.27和MD11-24A068 R01 1999.03.08上的所有飞机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AD 2000-24-11 39-12018
- 2、SB MD11-25A194 R05 1999.07.21
- 3 SB MD11-24A068 R1 1999.03.08
- 4、SB MD11-25A194 R06 2000.01.27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前登机门上方的电气线路发生摩擦,导致客舱产生电 火花。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重申CAD2000-MD11-07的要求

仔细目视检查

(a) 对于列在紧急SB MD11-25A194 R05, 1999. 6. 21和在紧急SB MD11-24A068 R01, 1999. 3. 8上的飞机: 1998年12月28日后10天内(此为CAD1999-MD11-01 R1/39-2450的生效日), 对以下(a)(1)和(a)(2)段要求的区域进行仔细的目视检查以发现任何线路的缺陷,这些缺陷可能是(但不局限于): 绽裂、磨损或压痕和绝缘。

- 注1: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:"对具体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细致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。 检查工具包括: 镜子、放大镜等。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 检查区域的程序。"
- (1) 在站位x=24.75, y=435, z=64.5的左前登机门(1L)上方滑动 天花板上的入口灯镇流器前内侧及在MOD BLOCK S3-735的外侧前下拉 天花板区域: (这一条的要求与原CAD99-MD11-01的要求相同)
- (2) 在站位x=-30, y=430, z=70的右前登机门(1R)上方的件号为 4223570-501的导线夹偏转器组件(RAMP DEFLECTOR ASSEMBLY)之内:
- (b) 如果发现任何缺陷,在下一航班飞行前,按照1998年1月1日版 或1998年4月1日版的MD-11线路图册中的标准线路工艺的20章完成修 理: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检查、安装和改装

- (c)对于列在紧急SB MD11-25A194 R05, 1999.6.21和在紧急SB MD11-24A068 R01, 1999. 3. 8上的飞机: 在2000年3月24日后6个月内 (此为CAD2000 MD11-07的生效日),完成下列工作:
- (1) 对于列在紧急SB MD11-25A194 R05, 1999.6.21上3类的飞 机:按照2000.01.27颁布的紧急SB MD11-25A194 R06的要求,改装以 前安装的导线夹偏转器组件(RAMP DEFLECTOR ASSEMBLY)支架。
- 注2: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:"对内、外区域,安装 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,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 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,例如: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光或吊灯光, 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/门。可能采取站着,使用工作梯子 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。"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